

聯合行為許可延展內容

申請人	聯合行為型態	實施期間
福懋公司、統一公司、卜蜂公司、福壽公司、台榮公司、廣成公司、茂生公司、中美嘉吉公司、豐年豐和公司、豐祐公司、三福公司、大成長城公司、中華全球食物公司、裕興發公司、農生公司、萬寶公司、凱迪公司、佑牧公司、生農公司、泰衍公司、大源公司、國興公司、高耀公司、延尚公司、益壽公司、必立信公司、東峰公司、威峻公司、壹仲公司、台糖公司、豬聯社及新農公司等32家	§15 I 但書：「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」	5年 112年3月1日 ┆ 117年2月28日

資料來源：公平會自行彙整